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封丘县嘉祥实验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封丘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配合甲方工作的需要，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保安员有偿服务。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合同及工作范围

第一条 保安人员责任

（一）保安人员的责任：保安员负责甲方门卫的秩序工作；负责外部人员车辆出入、登记、安全保卫等方面工作。

（二）保安人员在上班期间不得无故办理其它事情，不得无故脱岗、漏岗，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

第二章 服务费用和结算方法

第一条 服务费用

（一）乙方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进行工作，甲方需支付保安人员服务费，保安人员月安保服务费：13800元，大写：壹万叁仟捌佰元整 保安人数：6名，6个月安保服务费共计82800元，大写：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二）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第二条 结算方式

保安人员服务费按保安人员每月实际人数结算。将服务费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条 合同履约时间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第三章 乙方陈述与保证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一) 乙方必须是依法设定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 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许可证和公安部门批准其从事保安的资质证明文件。

(三) 乙方必须向甲方保证安保人员的工作时间，以确保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和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向乙方通报检查情况，若发现乙方有不称职人员或违反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或调整人员。

(二) 乙方指定的相关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过年期间，甲方应给予乙方在岗值班人员 3 天双倍补贴。

(四) 甲方必须制定保安人员工作管理制度，乙方派驻人员需严格执行。

(五) 甲方调整工作时间、地址变更，应提前通知乙方进行人员调整。

(六) 甲方必须书面向乙方提供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等基本情况。

(七) 甲方为乙方派驻的保安提供住宿。

(八) 甲方每月统计保安人员执勤上岗情况，严格按照保安人员服务规范要求（特殊情况必须电话或其它方式尽早联系）。

(九) 保安员工作服由乙方提供，安保器材、安保用品等有甲方提供。

(十) 严格按门卫管理制度进行工作。

(十一) 甲方负责为乙方派驻人员购买校方责任险。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安人员必须服从校方提出的安全保卫要求和门卫管理制度。同时应树立高度责任感，对学校安全保卫、财产安全负责。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门房管理，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之中。

2、负责保障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对外来人员、车辆检查和查验；对学校各类物资进出的控制；对各类危险物品的控制；对校园内的各类紧急情况的控制；协助学校处理发生在校园及校园周边的突发事情、应急事件。



3、保安人员要认真做好守护目标的防火、防盗，负责学校财产安全，如发生案件应立即双报告至学校及 110，并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现场秩序。

4、保安人员执行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白天五人，夜间一人，值班期间出任何意外由乙方负责。甲方有要求时要保障全员在岗，必须着统一保安服装、佩带标志，携带装备、服从领导作好值班巡查记录。地点在校保安值班室和校内区域。

5、保安人员要本着对学校安全负责的精神，按学校规定，定时开关校大门，上课或课间休息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让学生及外来人员随便进出校门。若学生请假提前离校的，必须持有学校专用的请假单并经班主任及家长签字后方能让学生离校。否则一律不得放行，杜绝发生因学生逃学而在校外发生的安全事故。发现学生通过非正常途径离开学校应及时劝阻、教育，并立即报告当日学校带班领导。

6、保安人员对上课时间因迟到要进入校园的学生，必须在确认学生身份后方可进入，并做好登记工作。对骑车、溜车、穿拖鞋、染发、衣冠不整、穿奇装异服、带早餐、进入校园、通过通透围墙购买物品学生应及时加以制止，劝其立即纠正或通过班主任要求学生限时纠正。

7、非学校师生原则上不得进入学校。外来人员来访确需进入者，按要求填写好登记表经学校领导同意方可进入校内（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按照防控措施进出校园）。

8、保安人员在学生入校前 10 分钟前开启校门，上课铃响后全关闭。放学时应按时开启校门，学生离校后即时关闭。校门开启后须离开值班室站立值勤，看护学生进出学校；放学后非值班保安方可离岗。

9、在上学、放学时段，保安人员有责任维护好校门口及周边环境秩序，禁止闲杂人员在校门口周围逗留大声喧哗。对在校门聚众吵闹影响学校教育秩序的现象，应予劝阻，对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有责任报告 110，并协助 110 处理有关事情。禁止在校门口摆摊设点，禁止车辆在校门口候客及其它任何车辆



（自行车、电动车）无故乱停乱放。校门口交通堵塞时，应及时疏导。发现学校门口学生之间打架斗殴现象及时阻止并上报当日学校带班领导。

10、因乙方工作疏忽或失职直接给学校造成损失，如检查不严导致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发生了盗窃、扰乱教学秩序、打架斗殴等事件，私自放进危险物品发生爆炸、中毒、砍杀等事故，私自放走大件物品和贵重物品等（经校方同意进校的人或车辆除外），经查证属实，要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保安人员应禁止任何外来车辆进入校内。确实因工作或其它需要，经学校领导同意，验证后做好车牌及电话登记后，方可进校。车辆出校时需出示放行条，方可出校。

12、保安做好门前三包工作，始终保持校门口、广场及周边的清洁，对大门护栏定期清洗。

13、乙方保证保安身体健康无疾病，签订合同时应出具保安人员本年度健康体检健康证明，如因瞒报发生意外与甲方无关，保安在校期间或上班途中发生任何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由于保安的失职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在合同期内终止合同，如保安手续不全、在学校不知的情况下签字等，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5、保安人员在遇到学校重大活动或临时性活动，必须听从学校统一安排和调遣，协助学校做好突击检查，随叫随到。

16、保安人员①在工作期间擅自离岗出现空岗情况，第一次扣除当日工资，第二次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更换保安人员；②在工作期间未尽职责使非本校人员进入校园，第一次扣除当日工资，第二次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更换保安人员。

17、合同到期后，乙方如需解除（延续、修正）本合同，应提前两周告知甲方。

第五章 保险

第一条 保险

（一）乙方负责为保安人员缴纳保险费。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

(三) 保险公司保险责任终止后，乙方应及时续保，不得延误。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条 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全部责任。

第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聘合同，并通过合法途径追究相关责任

- 1、辱骂殴打教师学生造成恶劣影响。
- 2、工作失职造成损失；工作散漫、不负责且屡教不改。
- 3、当班期间擅自离岗。
- 4、保安饮酒上岗或邀约他人在保安室酗酒、打牌。

第七章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到期前 30 天内，甲乙双方可协商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重新签订合同。

第二条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或解除，都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否则对未确认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如需调整服务项目或费用，双方需共同协商解决，单方面不得擅自变更。

第三条 若一方提出修改合同条款，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签署《变更书合同》。《变更书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变更书合同》与合同条款冲突之处，以《变更书合同》条款为准。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满，合同效力终止。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确有必要修改合同条款的，需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合同包含附件若干

附件一：封丘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二：乙方指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保安人员政审表等文件；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

